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 195,440,09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4,943,408 股),占已發行總數 260,039,121 股之 75.15%。

出席董事:董事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致遠(視訊)、董事勇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又(視訊)、謝獨立董事小雀(視訊)、陳獨立董事明竺、唐獨立董事明健(視訊)。

列席: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會計師佑伶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吳律師絮琳

主席:董事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丞哲

記錄:邱慧慈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第 15~20 頁)。

戶號:4926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發言

主管機關針對全體上市櫃公司推動公司治理評鑑,此評鑑結果為公開資訊,大家都可以查閱得到,因貴公司於公司治理評鑑上已連續 3 年度位居最末級距,且係同類股中排名屬較後段者,剛有聽到主席對於貴公司在治理跟營運上的努力,而公司治理評鑑是主管機關所推動之重要政策,評鑑結果不佳恐將對公司之社會形象及未來發展產生廣泛不利影響,因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明確,本中心建議貴公司可以在下列項目進行得分,指定推動公司治理之專責人員,擬訂改善及提升治理之方案,並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建立良善之公司治理制度,爭取更佳的公司治理評鑑得名;同時也建請貴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能持續跟進並敦促公司辦理相關事宜。希望本次之發言內容,能有助於貴公司對於現行公司治理評鑑之理解與重視,一起努力,期許貴公司可以在評鑑上面跟貴公司一直以來的經營一樣,都有好的結果。

主席親自回覆:感謝提問,經檢視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的指標並進行改善,在指標類別「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指標題號 1.9 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指標題號 3.2,已於今年度改善完成,其餘對應此兩指標類別公司預計可達成之個別題號,也已另規劃時程計於今年內完成。此外公司將主要針對以下二個指標類別方面持續進行改善: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公司已陸續在 111 年針對如多元化政策、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與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評估簽證會計師

獨立性等實際執行，將陸續於年內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ESG)方面，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111年4月1日正式啟動推展ESG，已成立ESG永續委員會，111年起陸續按對應指標進行推展，預計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第一本永續報告書。

第二案：一一〇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第21頁)。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詳第22~26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詳第27~44頁及第15~20頁)。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洪佑伶及項文婷查核竣事，並依規定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195,440,0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943,408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82,326,88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32,202權)，贊成比率93.29%，反對23,7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789權)，無效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13,089,4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087,41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詳第45頁)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195,440,0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943,408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82,338,75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44,069權)，贊成比率93.29%，反對11,8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20權)，無效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13,089,5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087,519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2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

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資產估價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資產估價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

條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
----------	---	--	---

			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本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明定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二、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廿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	增訂修正日期。

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	--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440,0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943,40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82,338,9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44,226 權)，贊成比率 93.29%，反對 11,9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3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3,089,2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87,25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前揭準則及修訂後作業程序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必要性：本公司目前正聚焦於核心開發事業，努力為開創公司未來更佳之成長空間做出貢獻。故為士林紙廠開發案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額度及優惠之融資條件，降低融資成本，為此背書保證，以利開發案件之進行，係屬於發揮本公司整體戰鬥力之必要作為。

2、合理性：(1)民國 110 年 1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為背書保證金額為 13.53 億元，皆為本公司與 100%投資之子公司或 100%投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

(2)士林紙廠案為本公司未來開發之重點，正積極推動中，由子公司協助以背書保證方式，使開發案能順利進行，未來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 倍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u>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u>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1倍外，其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第一款限制。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2倍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2倍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1倍外，其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110年12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二十一題之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一款移列為第四款並明列總額、限額及第五款。並依問答集第十二題之規定增訂第三款。 二、原條文第二至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至二款。
第十三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之管控： 財務部門應持續依本公司之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要點持續追蹤控管，並應每年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蒐集相關財務、擔保資料及評估，以書面彙呈向董事長報告，若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則向董事會呈報。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之管控： 財務部應持續依本公司之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要點持續追蹤控管，並應每年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蒐集相關財務、擔保資料及評估，以書面彙呈向董事長報告，若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則向董事會呈報。	修正文字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	增訂修訂日期

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	--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440,0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943,40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82,267,8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73,180 權),贊成比率 93.26%,反對 82,9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98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3,089,2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87,24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四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會中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第二十五屆董事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三、另依本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各候選人之主要學歷、經歷、現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	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	904,667 股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	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	825,905 股
董事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	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	800,000 股
董事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長春貨櫃儲運(股)公司董事 新速運輸會儲(股)公司監察人	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	12,674,381 股

獨立董事	陳明竺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設計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及環境設計研究所系所主任	開創規劃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建築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系所長(主任)	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學士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所長		
獨立董事	唐明健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局長	無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	都市計劃技師		
獨立董事	謝小雀	國立政治大學 94EMBA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財會經理 九同汽車事業有限公司財務課長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769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41,954,209
董事	933280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829,759
董事	47433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336,967
董事	153057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83,515,532
獨立董事	A1030XXXXX	陳明竺	156,957,534
獨立董事	P1012XXXXX	唐明健	156,278,058
獨立董事	N2224XXXXX	謝小雀	156,123,747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二十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

為，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速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明竺	開創規劃設計(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唐明健	無	
謝小雀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副總經理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440,0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943,40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82,219,3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24,662 權)，贊成比率 93.23%，反對 115,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833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3,104,9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02,91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以經營消費品市場為主軸

1、獅子寶寶

- (1)公司目前致力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應濕紙巾整體市場使用率漸提升，一一〇 年公司全力發展獅子寶寶品牌產品，除現有濕紙巾外另也增加防蚊系列商品及嬰幼兒洗沐保養系列商品，擴大市占率。因應疫情，獅子寶寶生產防疫防護安心商品，保護家人健康。進軍百貨公司通路提升品牌深度，我們保持一貫的高品質深獲消費者的肯定。
- (2)公司組織因應調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將再加強人員培養及訓練，提升整體市占率。專業研發團隊也會持續開發更多創新與高產值並符合市場需求的延伸商品。

2、氧顏森活

- (1)公司目前致力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應面膜市場大量的使用率，一一〇年公司全力發展氧顏森活品牌面膜產品，除森果系列外，以天然植萃為訴求並研發台灣茶葉系列面膜…等，陸續豐富品牌的產品線與專業度。保養品則有氧顏森活 14 天新生舒活系列與高端新保養品微金超導蜂王乳胜肽系列於全省各大百貨公司販售。並拓展國際市場，一一〇年因疫情關係，海外市場參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所舉辦的線上美容展，品牌代理與 OEM 代工都獲得持續性的成長與商機。氧顏森活品牌以天然植萃，安全、有效、無害的理念，逐步擴大市場占有率。也保持一貫的高品質產品獲得消費者的肯定。
- (2)公司組織因應調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將加強人員的養成及產品專業知識的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的形象。與通路商或客戶溝通呈現優異的專業表現。研發團隊也會持續開發更多創新與高產值並符合市場需求的延伸商品(保養品)，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與提高品牌知名度。

(二)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326,024	159,473	104.44
營業毛利	176,501	53,508	229.86
營業淨損	(26,559)	(152,414)	(82.57)
稅後淨利(損)	84,249	(135,685)	(162.09)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獅子寶寶

- 1、本年度公司經營方針營運方向，將以行銷導向取代生產導向，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與開拓市場占有率，提升經營績效。
- 2、因應少子化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對產品要求的提升及成人市場的成長，公司將依市場需求，延伸產品品項及增加產品組合，積極拓展通路，擴大銷售規模。
- 3、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搭配促銷、媒體廣告等行銷資源，產品將朝虛實整合、在各大實體與網購通路陸續上架，擴大市占率並增加獲利。

(二)氧顏森活

- 1、本年度公司經營方針營運方向，將以業務與行銷導向開拓市場，持續開發符合面膜與保養品市場的通路，搭配行銷規劃推廣提升品牌知名度與產品曝光，增加經營績效。
- 2、因應消費結構的改變，強調 CP 值的商品隨著前期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帶來驚人的高銷售量，但隨著低價卻無法有高品質的商品漸漸讓消費者產生肌膚的不適與無效的感覺而產生需求改變。氧顏森活以 CV 值的訴求為市場注入高貴不貴的價格與無與倫比優異的品質將帶動面膜市場的革新。供消費者更重視除價格外符合個人肌膚的產品，安全、有效、無害才是真正有功效的。
- 3、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搭配促銷、媒體廣告等行銷資源，產品將朝虛實整合、在各大實體與網購通路陸續上架，擴大市占率並增加獲利。今年度持續於百貨公司通路發展，朝高端客群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銷售策略

- (1)依據產品屬性定位，開發新通路，以產品與通路的差異化來制定行銷策略。
- (2)活化品牌生命力，隨時掌握消費者的需求，創新複製成功案例，已推出新產品。
- (3)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與新業務，藉由活化資產的多角化經營，以確保永續經營。

2、行銷與研發策略

- (1)掌握市場動態並開發差異化，客製化產品，以利提升新產品開發，及成功上市。
- (2)與學術、研發單位密切合作，實際參與政府新品相關單位研發，並積極申請專利以確保公司權益，更擴大新品開發廣度。

3、代工生產策略

- (1)嚴格監控與自主檢驗的作業程序，以強化提升產品品質。
- (2)請廠商配合設備維修改良，製程技術提升，以達新品差異化的價值。

(二)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掌握雙贏核心技術，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以提昇競爭優勢。
- 2、利用多元化行銷策略，推廣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 3、積極拓展國內外銷售市場，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成為消費者最喜愛與最信任的企業與知名品牌。

獅子寶寶：

以濕紙巾為基礎，延伸發展防蚊系列、防疫系列及嬰幼兒洗沐保養系列商品，給嬰幼兒更安全可靠的商品，讓消費者有更好的選擇。

氧顏森活：

發展以面膜為基礎並延伸臉部保養品系列商品，提供女性消費者天然、安全，美麗與健康的全方面滿足，搶攻女性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一)獅子寶寶

-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分北桃竹苗、中、南三區，計劃布局開發亞洲市場。
- 2、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依據專業市場研究市調統計資料，顯示濕紙巾市場持續成長，且以平價與純水為主流。依據不同消費族群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研發天然、專利性配方產品以多樣化與市場區隔來提升業績。
- 3、未來之供需因應：多尋求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 4、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較具產品技術能力，創新製程的良性競爭能力，使得產品系列發展較同業完整，與國內大廠並駕齊驅。
- (2)不利因素：由於國內消費用品市場需求有限，品牌多，且資源充足，唯有利用行銷策略來吸引消費者之支持，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二)氧顏森活

- 1、氧顏森活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分北、中、南三區，立足台灣、布局全世界。
- 2、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依據專業市場研究市調統計資料與通路實際銷售依據，顯示面膜市場持續成長，且訴求天然植萃的理念也讓消費者安心與接受。依據不同消費族群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持續以研發天然、獨特專利性配方產品，面膜、保養品多樣化的功能性訴求來提升市場占有率與業績。
- 3、未來之供需狀況：多尋求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 4、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較具產品技術能力，創新製程的良性競爭能力，使得產品系列發展較同業完整，與國內大廠並駕齊驅。
- (2)不利因素：由於國內消費用品市場需求有限，品牌多競爭激烈。在一定的市場知名度與占有率後，開拓海外市場成為國際品牌的步伐應為未來之重點。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所有產品皆經檢測合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消費者最優質安心的品質。
- (二)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發展創新與產值高的產品，同時強化研發及行銷能力，培植人才亦為公司未來之重點發展策略。
- (三)未來本公司仍秉持務實精神，努力挑戰各階段任務，努力經營消費性產品之市場，務必達成目標，並善盡社會責任，以為股東與全體員工創造更大利潤與最佳福利繼續努力。

轉投資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士林紙廠變更案

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案依台北市政府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實施的『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及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第140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所指定之文資身分，執行開發業務，後續擬辦公園捐贈、都市更新開發程序及歷史建築開發再利用計畫，期達到提高投資效益、地區共榮及塑造都市環境等目標。

- (二)五號倉庫旅館都更開發案，已於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都更事業計畫經市府核定實施，完成都市更新階段作業。一〇九年四月九日取得建造執照，一一〇年十月完成放樣勘驗進行施工。
- (三)福德路轉角合建案(隱秀社區)一一〇年完成最後一戶七樓70坪銷售，已結案。
- (四)原有宿舍大樓(珮柏公寓)，先前委外經營出租式公寓。已於一〇六年三月取得「旅館登記」，改名為「陽光士林珮柏旅館」。一〇九年因全球肺炎疫情影響，已於一〇九年十二月轉型防疫旅館，一一〇年持續以防疫旅館經營。
- (五)光華二小段669-3、669-15二筆地號已與鄰地完成合建簽約，並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取得土地重建計畫(危老重建計畫)，已申請建照。
- (六)福德路18號自有土地，預定興建地上十層地下三層商業大樓，並於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取得土地重建計畫(危老重建計畫)，已申請建照。
- (七)重慶北路三段7號(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901地號，面積：55.36坪)參與年豐建設合建(危老重建計畫)，分配回8戶7車位。已取得土地重建計畫(危老重建計畫)及建照。

二、一一一年度開發計畫概要

- (一)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案依台北市政府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實施的『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辦理都市更新程序，預計一一一年提送都更事業計畫，另依據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第140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核定之文資身分，提送修復再利用計畫。
- (二)五號倉庫旅館都更開發案一一一年預計完成地下室開挖(地上十二層地下三層的旅館大樓)。
- (三)陽光士林珮柏旅館已轉型防疫旅館，展望疫情尚未結束，本年度持續整合各項資源擴大營收與住房率。
- (四)光華二小段669-3、669-15二筆地號鄰地合建興建地上十層地下三層住宅大樓，預定一一一年第一季取得建造執照，第三季正式辦理開工興建。
- (五)福德路18號自有土地，興建地上十層地下三層旅館及商場大樓，預定

一一一年第二季取得建造執照，第四季正式辦理開工興建。

(六)重慶北路三段7號合建案，分配回8戶7車位。保留店面一戶及一車位供未來出租外，其餘7戶住宅及6車位採預售方式。

三、公司發展策略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秉持為善盡管理自有土地資產，針對自有土地條件，分別朝重新規劃裝修現有房屋，提高坪效及出租率。以及持續整合其他有利發展之區域土地，進行開發、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工作方向利用及規劃，為公司創造利基外，並配合政府政策，攜手合作共創台北市北區都市發展及附近居民之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因應須自主隔離人數增加，轉投資陽光士林珮柏旅館已轉型為防疫旅館，一一一年度仍將謹慎因應外在景氣變化，適時調整增加餐飲服務，開拓外食市場，拓展不同項目收入。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都市更新條例」已於一〇八年元月三十日修正通過發佈實施，本公司已積極檢視現有土地資產條件，進行各項資產活化評估。另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於一〇八年十月實施，公司已依其條例檢視符合條件之土地資產，一一〇年度完成福德路18號自建案土地重建計畫(危老重建計畫)申請建照中、光華二小段669-3、669-15二筆地號與鄰地合建案土地重建計畫(危老重建計畫)申請建照中及重慶北路三段參與年豐建設合建案，一一一年度將依規劃期程，如期續行興建作業。臺北市TOD獎勵現由市政府研擬放寬申請，並已舉辦公開說明會，持續追蹤進度用於檢討適用未來開發案。

展望一一一年度台灣經濟成長雖逐步復甦，但後續仍須關注全球經濟因後新冠肺炎疫情時期，中美貿易磨擦等因素變化作適當因應與調整，故本公司仍持續以往審慎態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完成相關審議要求，在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而又能滿足社會各方期望下，順利推展公司開發業務。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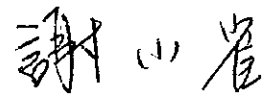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部分亦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小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視需要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

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照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之。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政策與處理程序，並應於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以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進而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規劃、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與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與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與安全。
-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面對客戶，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 一、 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 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 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項文婷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01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管生計會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120,357	100.00	\$ 112,0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74,157	61.62	67,487	60.25
5900	營業毛利		46,200	38.38	44,533	39.7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5	1.73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115	36.65	-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42,748	35.52	46,141	41.19
6200	管理費用	(七)	51,223	42.56	33,649	30.04
6300	研發費用	(七)	4,866	4.04	6,331	5.6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837	82.12	86,121	76.88
6900	營業損失		(54,722)	(45.47)	(41,588)	(3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28,658	106.90	40,963	36.5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49	0.04	(54)	(0.05)
7050	財務成本	(六)	(10,008)	(8.31)	(11,720)	(10.4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20,272	16.84	(123,286)	(110.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971	115.47	(94,097)	(84.00)
7900	稅前淨利(損)		84,249	70.00	(135,685)	(121.13)
8200	本期淨利(損)		84,249	70.00	(135,685)	(121.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144	0.12	(84)	(0.0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4,960,039	4,121.10	1,028,547	918.1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4,960,183	4,121.22	1,028,463	918.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4,432	4,191.22	\$ 892,778	796.9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32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643,634)	\$ (109,214)	\$ 28,730	\$ 2,519,907
民國 109 年度淨損	-	-	-	(135,685)	(135,685)	-	(135,685)
民國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4)	(84)	1,028,547	1,028,463
民國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769)	(135,769)	1,028,547	892,77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4,420	(1,779,403)	(244,983)	1,057,277	3,412,685
民國 110 年度淨利	-	-	-	84,249	84,249	-	84,249
民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	144	4,960,039	4,960,183
民國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393	84,393	4,960,039	5,044,4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162)	2,162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2,258	\$ (1,692,848)	\$ (160,590)	\$ 6,017,316	\$ 8,457,1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4,249	\$ (135,6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71	8,371
攤銷費用	1,387	1,316
利息費用	10,008	11,720
利息收入	(5,787)	(8)
股利收入	(31,363)	(25,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272)	123,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7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529	64
應收帳款增加	(3,955)	(2,121)
其他應收款增加	(614)	(309)
存貨(增加)減少	11,606	(3,251)
預付款項減少	851	1,4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	(2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5)	(42)
合約負債減少	(40)	(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85	(1,2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7	(8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	106
營運使用之現金流入(出)	60,826	(22,592)
收取之利息	5,787	8
收取之股利	31,363	25,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976	2,7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0)	(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9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60)	(1,279)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185)	\$ (1,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	(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1)	(2,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102,000	2,8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430,000)	(2,724,00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2,620,000	2,764,5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2,377,000)	(2,880,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67
支付之利息	(10,090)	(11,8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90)	(11,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	(11,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49	20,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84	\$ 9,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5. 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集團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士林紙業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308,210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4,399,752 仟元，士林紙業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5,707,96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5.90%)，且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 眾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項文婷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01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代碼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註金	%	註金	%	註金	%	註金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02	0.31	\$ 24,307	0.32	\$ 1,556,000	12.51	\$ 2,087,500	27.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84	0.09	14,855	0.20	778,114	6.26	376,752	5.0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5,620	52.80	1,605,525	21.34	7,758	0.06	2,516	0.0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2	0.04	1,396	0.02	10,427	0.08	7,164	0.10
1150	應收票據	492	0.00	529	0.01	17,942	0.15	21,570	0.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9,913	0.40	48,864	0.65	530	0.01	812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1	0.01	407	0.01	2,370,771	19.07	2,496,314	33.19
1310	存貨淨額	18,658	0.15	74,386	0.99				
1410	預付款項	22,238	0.18	21,855	0.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	0.00	105	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12,149	53.98	1,792,229	23.83	1,592,156	12.81	1,596,040	21.22
1517	非流動資產	5,116	0.04	5,160	0.07	320	0.00	-	-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8,210	10.52	1,311,043	17.43	14,107	0.11	16,954	0.22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9,752	35.38	4,403,082	58.54	1,606,583	12.92	1,612,994	21.44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8,195	0.07	9,483	0.12	3,977,354	31.99	4,109,308	54.63
1975	無形資產	442	0.00	263	0.00				
19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07	0.01	733	0.0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22,322	46.02	5,729,764	76.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0,391	20.91	2,600,391	34.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34,471	100.00	\$ 7,521,993	100.00	\$ 12,434,471	100.00	\$ 7,521,993	100.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326,024	100.00	\$ 159,4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49,523	45.86	105,965	66.45
5900	營業毛利		176,501	54.14	53,508	33.5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58,017	17.80	78,852	49.44
6200	管理費用	(七)	138,972	42.63	118,036	74.02
6300	研發費用	(七)	6,071	1.86	9,034	5.6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060	62.29	205,922	129.12
6900	營業損失		(26,559)	(8.15)	(152,414)	(95.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38,473	42.47	42,451	26.6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554)	(0.17)	(136)	(0.09)
7050	財務成本	(六)	(22,741)	(6.97)	(25,586)	(16.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78	35.33	16,729	10.49
7900	稅前淨利(損)		88,619	27.18	(135,685)	(85.0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4,370	1.34	-	-
8200	本期淨利(損)		84,249	25.84	(135,685)	(85.0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144	0.05	(84)	(0.0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4,960,039	1,521.37	1,028,547	644.9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4,960,183	1,521.42	1,028,463	644.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4,432	1,547.26	\$ 892,778	559.8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249	25.84	\$ (135,685)	(85.0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4,249	25.84	\$ (135,685)	(85.0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44,432	1,547.26	\$ 892,778	559.8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044,432	1,547.26	\$ 892,778	559.8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32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643,634)	\$ (109,214)	\$ 28,730	\$ 2,519,907	
民國 109 年度淨損	-	-	-	(135,685)	(135,685)	-	(135,685)	
民國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4)	(84)	1,028,547	1,028,463	
民國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769)	(135,769)	1,028,547	892,77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4,420	(1,779,403)	(244,983)	1,057,277	3,412,685	
民國 110 年度淨利	-	-	-	84,249	84,249	-	84,249	
民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	144	4,960,039	4,960,183	
民國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393	84,393	4,960,039	5,044,4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162)	2,162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2,258	\$ (1,692,848)	\$ (160,590)	\$ 6,017,316	\$ 8,457,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8,619	\$ (135,6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33	18,552
攤銷費用	1,474	1,4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19)	(55)
利息費用	22,741	25,586
利息收入	(5,804)	(24)
股利收入	(31,363)	(25,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7	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49)	67
其他應收款增加	(614)	(361)
存貨(增加)減少	55,728	(1,5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3)	2,0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	(2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5)	(42)
合約負債增加	5,242	1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63	(5,701)
其他應付款減少	(3,34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2)	41
營運使用之現金流入(出)	148,078	(123,021)
收取之利息	5,804	24
收取之股利	31,363	25,286
支付之所得稅	(8,25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991	(97,711)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90	\$ 6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926)	(1,3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1)	(3,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99)	(14,005)
取得無形資產	(186)	(1,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6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6)	(19,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236,500	12,319,500
償還短期借款	(9,768,000)	(12,105,70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2,790,500	2,989,5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2,389,000)	(3,1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47)	1,448
支付之利息	(23,163)	(25,5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690)	24,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95 (93,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07 117,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02 \$ 24,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779,4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162
民國 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144
本年度稅後淨利	84,249
期末累積虧損	(1,692,8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